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3号）（“《反馈意见》”）的要求，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由原“不超过3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4,33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有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更新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更新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由原“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整为“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8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7,632.6086万股”。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审批程序
		调整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调整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更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概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更新财务数据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修订，公司编制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